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高端复合膜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为冷却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烘干（干复）废气（G2-3）、烘干（印刷）废气（G1-5）、沸石转轮脱附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 1#排气筒排放；调墨废气（G1-1）、印刷废气（G1-2）、调胶废气（G2-1）、干复废气（G2-2）、擦洗废气（G1-3）、溶剂回收不凝气废气（G1-4）、烘干未被捕集废气、挤复未被捕集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挤复废气（G2-4）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逸散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

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妥善处置。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4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该项目分期建设，实际环保措施为：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为冷却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烘干（干复）废气（G2-3）、烘干（印刷）废气（G1-5）、沸石转轮脱附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 1#排气筒排放；调墨废气（G1-1）、印刷废气（G1-2）、调胶废气（G2-1）、干复废气（G2-2）、擦洗废气（G1-3）、溶剂回收不凝气废气（G1-4）、烘干未被捕集废气、挤复未被捕集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挤复废气（G2-4）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逸散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妥善存放，薄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委托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胶粘剂、蒸馏残液、沾有油墨等原料的废抹布手套拖把、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油墨、地面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投资 400 万元，满足环评/批复提出

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11 日、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企业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期间，该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